# 出租精装修房子合同(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5-02-18

*出租精装修房子合同一乙方(承租方)身份证号码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个人租房协议书：一、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及设施、设备：二、租赁期限：，即年月日至年月日。三、租金及交纳时间：每月元，乙方应每月付一次，先付后住。第一次乙...*

**出租精装修房子合同一**

乙方(承租方)身份证号码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个人租房协议书：

一、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及设施、设备：

二、租赁期限：，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租金及交纳时间：每月元，乙方应每月付一次，先付后住。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房屋交付同时，将房租付给甲方;第二次及以后付租金，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付清。

四、租房押金：乙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元，到期结算，多余归还。

五、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身份证等证件。

2、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按价赔偿。如使用中有非人为损坏，应由甲方修理。

3、 水、电、煤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的使用费及物业、电梯、卫生费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入住日抄见：水度，电度，煤气度。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

4、 房屋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供非法用途。租下本房后，乙方应立即办好租赁登记、暂住人口登记等手续。若发生非法事件，乙方自负后果。在租赁期限内，甲方确需提前收回房屋时，应当事先商得乙方同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如需开具房租发票，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

7、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8、 本个人租房协议书经签字(盖章)生效。

9、其他约定事项：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元，损失超过违约金时，须另行追加赔偿。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 方：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出租精装修房子合同二**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开工前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3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4房屋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甲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房屋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时间堆放，并按有关规定清运;

5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2安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4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5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甲方联系，以确保工程

6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第五条材料的提供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提;

3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备注乙方代购)，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管费(材料款的\_\_\_\_\_\_\_\_\_%)+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任;

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

第六条工期延误

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3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第八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1.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1.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附则

12.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2.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2.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2.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6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精装修房子合同三**

卖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_市\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

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_\_\_\_\_\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 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

第四条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 税费分担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

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_\_\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_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

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_\_\_\_\_\_\_共\_\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_\_\_\_\_\_\_\_\_\_\_\_，代表人是\_\_\_\_\_\_\_\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 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厦门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_\_\_ 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出卖方：\_\_\_\_\_\_\_\_\_\_\_\_\_\_\_\_\_购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年月日

**出租精装修房子合同四**

业主：（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方、乙方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合同背景

第一条?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施工内容

第五条?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

（一）厅：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二）房：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三）厨：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四）卫：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九条?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条?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一条?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_\_\_\_\_，原工期不变。

第十二条?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三条?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四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五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付款方式

第十六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七条?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八条?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九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结算

第二十条?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工程进度

第二十一条?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施工

第二十二条?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五条?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七条?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暧、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条?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验收

第三十二条?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三条?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四条?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约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保修

第三十五条?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支付\_\_\_\_\_\_\_\_\_元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章?其他

第三十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向\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的《房型图》

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

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

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

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

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

**出租精装修房子合同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房屋位于——

2、租期定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期满后，乙方必须提前七天向甲方说明是否续租。

3、租金每年 元，大写 整;租住期内乙方承担 费用。未在约定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水表底数为 。

4、付款方式按 一次性付清，乙方应提前七天向甲方缴纳房屋租金。

5、乙方在租住期内不得擅自将该房转租给他人。

6、乙方在租住期内不得破坏、损坏原房内的设施和物品。

7、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坏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乙方在租住期内，应遵纪守法，遵守楼内及周围院落公共秩序，服从住区内统一管理，做文明市民，不违法乱纪，打扰邻居生活。

9、租住期满后，甲乙双方结清债务，按约定终止合同。

10、本合同在执行中，如乙方违约，须赔偿甲方违约金 元。

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增补。

出租房(甲方)签章： 承租房(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手机： 手机：

签订合同日期： 签订合同日期：

**出租精装修房子合同六**

发包人：\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以招标设备清单为主，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如调整范围超出承包人资质范围，承包人有权拒绝施工。

承包方式：\_\_\_\_\_\_\_\_\_\_\_\_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按合价包干。综合单价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下达而调整超过±5%时，则作相应的调整。±5%内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竣工。

合同总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_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_\_\_\_\_\_\_\_\_\_\_\_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5.1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方式确定：\_\_\_\_\_\_\_\_\_\_\_\_

按本合同承包范围、承包方式，暂定本工程的中标价\_\_\_\_\_\_\_\_元为合同工程总造价。

此中标价不包含：\_\_\_\_\_\_\_\_\_\_\_\_监理费、消防验收费、手术室医用设备验收费

5.2.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5.2.1工程款支付：\_\_\_\_\_\_\_\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年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三年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发包方应按时返还该款项，若不按时返还每天则按应返还款项的5%计算滞纳金支付承包方。)

5.2.2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所送的工程量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款划拨、修改文件等一切应由承包方审定的文件必须在三天内审定批复，因发包方末及时审定、及时划拨工程进度款造成的停工、窝工，承包方概不负责，工程顺延。

5.2.3发包方应对发包项目的合法性负全责，承包方可协助发包方进行工程手续报建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发包方支付，因发包方报建手续不全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5.2.4因设计变更及发包方新增加的工程工程项目，收到承包方的签证和报告后应在15天内进行审定，并付增加签证款项的90%给承包方。

5.3、工程量确认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绘制的竣工图必须是现场实际发生完成的项目与数量的真实反应，工程量按实计算;隐蔽工程必须以发包方、监理、施工单位现场签字确定后的有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为依据;合同以外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等以有效的设计变更单作为结算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图纸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7.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_\_\_\_\_\_\_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7.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_\_\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国家规定。

7.2.3适用标准、规范：\_\_\_\_\_\_\_\_\_\_\_\_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_\_设计图纸及其所附技术要求及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_\_\_\_\_\_\_/

7.2.4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工作。

7.3.图纸

7.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_\_\_\_\_\_\_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四套图纸。承包人确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2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_\_\_\_\_\_\_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7.3.3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1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_\_\_\_\_\_\_\_\_\_\_\_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_\_\_\_\_\_\_已具备开工条件。

配合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50米内，其余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按现场情况预计工程造价，在工程量报价已含。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_\_\_/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_\_\_开工前由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并向承包人提供有关政府批文复印件1套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_\_\_\_\_\_\_开工前三天完成，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进行复核，经验收无误后办理测量基线交接手续。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_\_\_\_\_\_\_由监理工程师通知。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_\_\_\_\_\_\_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完成。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_\_提供足够场地给乙方使用，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搭设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2、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_\_\_\_\_\_\_\_\_\_\_\_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_\_\_\_\_\_\_/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_\_\_\_\_\_\_由监理工程师发出专项通知。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_\_\_\_\_\_\_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保卫，并承担一切费用。发包人有其它单独分包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向其分包单位收取分包工程总价3%的管理费用。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_\_\_\_/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_\_\_\_\_\_\_按吉林省有关规定办理。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各项成品未正式办理移交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特殊要求，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按发包人指定要求配合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_\_\_\_\_\_\_承包人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和现场施工管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政府部门检查而产生的费用则另行签证确认。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_\_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15天内，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

8.3其他相关工作

8.3.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8.3.2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8.3.3承包人委派的现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8.3.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3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

监理单位及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_\_\_\_\_\_\_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_\_\_见《监理合同》

发包人派驻的施工员

姓名：\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

职权：\_\_\_\_\_\_\_\_\_\_\_\_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_\_

项目经理机构

项目经理：\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

九、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1、进度计划

9.1.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_\_\_\_开工前3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_\_\_\_\_\_\_收到方案后3天

9.1.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_\_\_\_\_\_/

9.2.工期延期

9.2.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_\_\_\_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工程顺延。

9.2.2如有增项，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9.2.3如遇增项为承包人无资质施工的范围，承包人有权拒绝施工，因此造成的施工进度停滞由发包人负责，且工期相应顺延，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十、质量与验收

10.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1.1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合格，因承包人违反打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到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要求为止，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的延误等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0.1.2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10.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_\_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

十一、安全施工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1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3.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_\_\_\_\_\_\_\_\_\_\_\_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_\_\_\_/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

13.1.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_\_\_\_/

1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3.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_\_\_\_\_\_\_承包人在采购建筑材料时，需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施工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已采购的材料设备无法适应工程需要，甲方需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的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

十三、工程变更

变更设计经监理单位、发包方单位审批，否则发生的工程不予承认，工程洽商不作计量依据。所有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工程量的书面资料，必须于施工竣工前由发包人、监理方盖\_确认，否则，施工竣工后，发包人有权不予承认。

十四、竣工验收与结算

14.1竣工验收

14.2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_\_\_\_\_\_\_按照工期期限后30天内将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连同竣工报告一式伍份交发包人。

14.3竣工结算

14.3.1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在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14.3.2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_\_\_\_\_\_\_\_\_\_\_\_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计算单价。或施工前双方协商单价。

发包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齐全后28天内进行核实，并送交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报上级有关部门最终审定，按评审中心确认工程造价作为支付结算价款依据。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结算最终审定时间不得超过35天，否则视作同意按承包方送审价进行结算

14.4工程保修期：\_\_\_\_\_\_\_\_\_\_\_\_两年。

十五、索赔和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_\_\_\_\_\_\_\_\_\_\_\_

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采取方式解决，并约定向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

16.1、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_\_\_\_\_\_\_/

16.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_\_\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

16.3、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_\_\_\_\_\_\_\_\_\_\_\_

发包人统一投保内容：\_\_\_\_\_\_\_\_\_\_\_\_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_\_/

承包人投保的内容：\_\_\_\_\_\_\_\_\_\_\_\_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16.4、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_\_/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_\_/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_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发包人执份，设计人执份。

发包人：\_\_\_\_\_\_\_\_\_\_\_\_承包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出租精装修房子合同七**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房屋情况

1.1甲方将座落于\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道、街\_\_\_\_\_\_\_\_\_房屋出租给乙方。

该出租房屋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产别：单位产(或私产或公产)，结构：转混，房屋类型：多层(平房、多层、高层)，设计用途：居住(或生产或经营)，房屋所有权证号日\_\_\_\_\_\_\_\_\_号码\_\_\_\_\_\_\_\_\_.

1.2房屋交付时装修、家具、设备情况，返回时状态及违约责任(附件1)第二条租赁用途

2.1乙方所承租房屋用于\_\_\_\_\_\_\_\_\_(选项)(居住、商业、服务业、办公、工业、其他约定)

2.2乙方应该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无法活动。

乙方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照规定报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3乙方所承租的房屋用于居住的，每居室(每间)的居住人数不得超过\_\_\_\_\_\_\_\_\_人。

违反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条租赁期限和交付日期

3.1房屋租赁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出租的房屋交付乙方，甲方延期交付房屋，乙方有权按第\_\_\_\_\_\_\_\_\_种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

甲方自应交付房屋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按第日\_\_\_\_\_\_\_\_\_元身乙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

超过应交付日期\_\_\_\_\_\_\_\_\_个月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_\_\_\_\_\_\_\_\_元违约金，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乙方的损失的，甲还应否则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3、\_\_\_\_\_\_\_\_\_

3.2租赁期届满时，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期返还。

乙方需继续承担该房屋时，应提前\_\_\_\_\_\_\_\_\_个月与甲方协商。

甲方要求返还房屋，乙方逾期返还的，自租赁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乙方除支付租金外，还应按每日\_\_\_\_\_\_\_\_\_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甲、乙双方按照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计算租金。

1、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每平方米(月租金、日租金)日\_\_\_\_\_\_\_\_\_元(人民币);

2、按使用面积计算租金，每平方米(月租金、日租金)日\_\_\_\_\_\_\_\_\_元(人民币);

3、按套计算租金，每套(月租金、日租金)日\_\_\_\_\_\_\_\_\_元(人民币)

4.2乙方按下列\_\_\_\_\_\_\_\_\_种方式支付租金。

1、按月支付租金，付款时间\_\_\_\_\_\_\_\_\_.

2、按季支付租金，付款时间\_\_\_\_\_\_\_\_\_.

3、按年支付租金，付款时间\_\_\_\_\_\_\_\_\_.

4、\_\_\_\_\_\_\_\_\_.

4.3乙方延期支付租金，甲方有友按下述第\_\_\_\_\_\_\_\_\_种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除支付拖欠租金外，还应自应交租金之次日起到实际交付拖欠租金之日止，按每日\_\_\_\_\_\_\_\_\_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

超过应交付日期\_\_\_\_\_\_\_\_\_个月及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累计拖欠租金外，还应自解除合同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拖欠租金之日止，按每日\_\_\_\_\_\_\_\_\_元向甲方付违约金。

3、\_\_\_\_\_\_\_\_\_.

第五条押金和其他费用

5.1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押金日\_\_\_\_\_\_\_\_\_元。

甲方收取押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条。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甲方收取的押金以及产生的利息用以抵冲应由乙方承担的\_\_\_\_\_\_\_\_\_费用外，剩余部分归还乙方。

5.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费用(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有线电视、供热费等)中，\_\_\_\_\_\_\_\_\_费用由\_\_\_\_\_\_\_\_\_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_\_\_\_\_\_\_\_\_承担。

第六条房屋使用和维修

6.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备。

6.2租赁期间，乙方折改房屋的，应预先征得甲方的书成同意，并拉规定报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折改房屋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装修房屋、增加设备的，应预先征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商定增加的装修、设备的归属及维修责任(附件2)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闭装修房屋、增加设备，或固使用不当使房屋和设备损坏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修复，并赔偿损失。

6.3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因乙方正常使用，发生损坏的，双方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承担维修责任。

1、甲方负责出租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的维修，承担维修费用;乙方发现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天乙方通知后\_\_\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乙方应予协助。

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日维修，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及逾期维修造成的损失。

2、乙方负责承租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的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甲方应予以协助。

3、\_\_\_\_\_\_\_\_\_

第七条房屋转租及出售7

.1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给第三人使用。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约定的终止日期。

乙方转租的，甲乙双方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租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2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出售乙方承租的房屋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购买。

第八条提前解除合同

8.1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情况，甲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房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8.2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情况，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若约定的情况，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8.3\_\_\_\_\_\_\_\_\_.

第九条其他条款

9.1租赁期间，甲方抵押该房屋，须书面通知乙方。

9.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营双方另行订立补充条款(附件3)附件1至附件3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9.3本合同履行过程在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4本全同连同附件共\_\_\_\_\_\_\_\_\_页，一试\_\_\_\_\_\_\_\_\_份，甲乙双方，登记备案机关各执一份，其余备用，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精装修房子合同八**

卖方：\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共有人：\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电话：\_\_\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共有人：\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电话：\_\_\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卖方所售房屋坐落为：\_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区】\_\_\_\_\_\_\_\_【幢】【座】【号】\_\_\_\_\_\_\_\_\_单元\_\_\_\_\_\_\_\_\_号。该房屋所在楼层为\_\_\_\_\_\_\_\_\_层，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平方米。随该房屋同时转让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第二条房屋权属情况

该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土地使用状况

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_\_\_\_\_\_\_\_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该房屋性质为商品房。

该房屋的抵押情况为未设定抵押。

该房屋的租赁情况为卖方已将该房屋出租。出租期限为：\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

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上述房屋价格包括了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和其他与该房屋相关的所有权利。

买方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定金成交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

2、该房屋过户到买方名下后3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成交总价的60%，即人民币\_\_\_\_\_\_元。

3、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成交总价的30%，即人民币\_\_\_\_\_\_\_元。

第四条该房屋过户到买方名下后，买方按合同付款后，该房屋过户到买方名下后下一个月计该房屋的出租款将由买方收取

第五条权属转移登记和户口迁出

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如买方未能在房屋权属登记部门规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的期限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买方有权退房，卖方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并按照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卖方应当在该房屋所有权转移之日起30日内，向房屋所在地的户籍管理机关办理完成原有户口迁出手续。如卖方未按期将与本房屋相关的户口迁出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90日，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并按照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第六条房屋产权及具体状况的承诺

卖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因卖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卖方应支付房价总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卖方保证已如实陈述该房屋权属状况、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情况和相关关系，附件所列的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随同该房屋一并转让给买方。

卖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对已纳入附件一的各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保持良好的状况。

在房屋交付日以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供暖】【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费用由卖方承担，交付日以后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卖方同意将其缴纳的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账面余额在房屋过户后10日转移给买方。如卖方未按期完成专项维修资金过户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房屋的交付和验收

卖方应当在房屋过户到买方名下后10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买方。该房屋交付时，应当履行下列各项手续：

1、卖方与买方共同对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进行验收，记录水、电、气表的读数，并交接附件一中所列物品

2、买卖双方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上签字

3、移交该房屋房门钥匙

4、按本合同规定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5、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的支付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过户

6、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应完成的事项。

本条规定的各项手续均完成后，才视为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卖方再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导致买方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2日内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并按买方累计已付房价款的一倍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税、费相关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缴纳各项税、费，买卖双方承担税费的具体约定如下：

1、卖方需付税费：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地产交易服务费土地使用费。提前还款短期贷款利息提前还款罚息。

2、买方需付税费：印花税契税产权登记费房地产交易服务费《房地产证》贴花

3、其他税费由买卖双方各承担一半：权籍调查费房地产买卖合同公证费

评估费保险费其他

因一方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的，其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房价总款5%的违约金。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逾期交房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房屋交付买方的，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逾期在30日之内，自第七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卖方应按日计算向买方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于该房屋实际交付之日起3日内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30日后，买方有权退房。买方退房的，卖方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方全部已付款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二、逾期付款责任

买方未按照第四条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逾期在30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方按日计算向卖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3日内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30日后，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解除合同的，买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按照逾期应付款的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4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3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上述房屋风险责任自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之日起转移给买方。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买方：

卖方共有人：买方共有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精装修房子合同九**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如下：

一、工程项目：

1、三个房间打地角线，包暖气及管线，房顶四周打石膏线，包三个房间的门、窗客厅、卧室铺强化木地板清除所有房间原有涂料，客厅、卧室打腻子，刷立邦漆两次。

2、通阳台的门窗处打一吧台，上方根据甲方要求做一置物架阳台东侧打一多用途柜、西侧打一吊柜，包阳台、铺磁砖、吊板。

3、卫生间、洗脸间、厨房铺磁砖到顶，屋顶吊板厨房地面铺磁砖，打一灶台。

4、房间电源线路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客厅门后一多用途柜。

5、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二、承包方式：

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负责施工。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

四、施工期限：

\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不能按期完成，每天将处罚金五十圆。

五、工程造价：

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只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伍仟陆佰圆人民币。

六、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一次将装修人工费付清。

七、其它问题：

装修项目的具体要求，由甲方提出，乙方实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

甲方：乙方：

签字：签字：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精装修房子合同篇十**

发包方：

承包方：

一、协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需装修的店内装饰进行设计及施工。

二、乙方按甲方书面确认的装饰方案即由其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施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设计意图的地方要求返工的权利

2、对乙方装修过程中的重大质量问题，甲方除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外，还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甲方的义务

1、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有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2、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

3、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

4、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按时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装饰款。

乙方的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机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4、自甲方交付乙方之日起，乙方应协助甲方保管施工现场各类物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严格按甲方要求施工，乙方有义务凭其丰富的经验向甲方提供建设性意见供甲方参考，直至甲方满意

4.爱惜甲方原材料，精打细算，如因故意造成原材料的浪费、短少由乙方负责赔偿

5.精心施工，认真负责，质量要求：具体质量要求参照甲方提供图纸要求的施工质量施工质量要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

五、工程内容及合同金额：

1、工程内容及单价按甲乙双方认定的装饰实际项目计算。

2、合同预算金额：本协议装饰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本协议装饰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在施工过程中为了更好体现装饰效果，合理利用资源，如遇材料变更，施工工艺变更等事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得到甲方的认可。可对相应装饰预算总金额进行浮动，不得超出预算金额的\_\_\_\_%，超出部分友好协商。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总工程款的\_\_\_\_%，即工程开工起支付\_\_\_\_\_\_\_\_\_\_\_元。

第二次总工程款的\_\_\_\_%，即各部件装配结束支付\_\_\_\_\_\_\_\_\_\_\_元。

第三次总工程款的\_\_\_\_%，即保洁工程结束支付\_\_\_\_\_\_\_\_\_\_\_元。

七、协议工程完成期限：

1、本工程施工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对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曾加部分，有提供方承担。

2、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失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九、关于质量和验收

1、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费用由甲方负责。

3、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1年，终身维护。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故意隐瞒一些必须要实施的工程项目，然后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增加并抬高单价，甲乙双方在协商不成功的条件下，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合同中止后，乙方应该赔偿甲方\_\_\_\_%的违约金作为甲方另找装饰公司的损失，而已经完工的合格工程量甲方可按装饰预算单价支付给乙方。除此类原因外，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终止合同，否则甲方必须赔偿乙方总工程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止合同，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总工程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并退回已经预付的所有款项。而战争及自然灾害的因素、法律、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除外。本协议未完善之外、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及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置。

3、若由于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日期交付工程款给乙方，或由于甲方原因或因停电、停水造成的误工，则工期顺延。

4、本工程有部分材料为甲方购买，此类材料的质量不在乙方的保修范围内，但乙方有义务凭其丰富的经验向甲方提供建设性意见供甲方参考直至甲方满意如因甲方拖欠此类材料造成的误工，则工期顺延。

5、工程期间，装饰押金为甲方支付，办理出入证等工程所使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本协议共\_\_\_\_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电话：电话：

确认日期：年月日确认日期：年 月 日

**出租精装修房子合同篇十一**

出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市＿街道＿小区＿号楼\_\_\_＿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计＿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 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房屋租赁期为 ，从年月 日至年月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津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精装修房子合同篇十二**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

2.居室规格：房型，总计施工面积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交钥匙工程。

5.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工程总天数：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工程价款(金额大写)，详见本合同附件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

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

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

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